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抵價--全球治理下的性／別政治(第3年)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7-2629-H-008-001-MY3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計畫主持人：何春蕤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級-專任助理人員：葉德宣
學士級-專任助理人員：蔡孟珊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謝全才
其他-兼任助理人員：王正弘

報告附件：國外研究心得報告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年10月31日

中文摘要： 本計畫在全球治理的框架下觀察兩岸三地性／別政治轉變中的操作軸線和力道，其中以年齡為主體想像的基礎、以情感的嬌貴化連結文明化的趨勢特別值得關注，因為兩者合力形成了極為強勢的軟性治理。這方面的嚴謹分析也將使得我們對於全球治理在後進國家脈絡中的操作有更為徹底的理解。

英文摘要： This project observes changing conditions in gender/sexuality politics in greater China under the framework of global governance. It notices the emergence of age politics that gradually eclipses the dominance of gender politics and the increasing civilizing delicacies that work to create a highly regulated society ; both working to constitute a soft rule that is actually quite forceful in its civilizing requirements. Detailed analyses of such developments will further our understanding of global governance as it enters the recently-developed nations.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抵價：
全球治理下的性／別政治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7-2629-H-008-001-MY3

執行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中央大學英文系

計畫主持人：何春蕙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0 日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中文摘要：本計畫在全球治理的框架下觀察兩岸三地性／別政治轉變中的操作軸線和力道，其中以年齡為主體想像的基礎、以情感的嬌貴化連結文明化的趨勢特別值得關注，因為兩者合力形成了極為強勢的軟性治理。這方面的嚴謹分析也將使得我們對於全球治理在後進國家脈絡中的操作有更為徹底的理解。

英文摘要：This project observes changing conditions in gender/sexuality politics in greater China under the framework of global governance. It notices the emergence of age politics that gradually eclipses the dominance of gender politics and the increasing civilizing delicacies that work to create a highly regulated society; both working to constitute a soft rule that is actually quite forceful in its civilizing requirements. Detailed analyses of such developments will further our understanding of global governance as it enters the recently-developed nations.

中文關鍵詞：性別，性，全球治理，年齡政治，性別政治，兒童保護，法制化，性別主流化，文明化，嬌貴

英文關鍵詞：gender, sexuality, global governance, gender politics, politics of age, child protection, juridification, gender mainstreaming, civilizing process, delicacies

前言

性別解放運動有很長一段時間聚焦於社會文化場域的各種現象與實踐，希冀透過分析及批判社會文化的形構和意義，暴露並解構性別政治的主要操作策略和場域。然而全球治理的浮現與發展開闢了新的政治動能佈局，再加上新興民主衍生出來的特殊權力操作模式，社會運動的組織於是在這個變動的趨勢中轉化進展，能量逐漸聚焦於立法修法，認為加入國家政府的體制可能為性別政治創造結構性的轉機，因而促成了更為綿密的司法和規範體系，也使性別成為新的霸權軸線。對於這個趨勢不斷持批判態度的酷兒理論學者一向關注國家 (state) 在推動「異性戀正規性」(heteronormativity) 中的積極角色，因此聚焦國家的人口政策、婚姻規範、性規範、相關法律教育等等如何建構異性戀為唯一可能選擇，如何將異性戀建構成公民身分的唯一想像，以及主流性別政治如何在此過程中暴露其異性戀婚姻家庭之基本取向。酷兒取向的性／別理論因此必然與以國家和法制為取向的性別政治形成緊張關係，這個緊張關係在不同的社會脈絡各糾葛了何種不同的力量，形成何種不同的權力聚合，有待仔細分析。

研究目的

全球治理 (global governance) 描述的是後冷戰的國際秩序與操作模式，主要由跨政府組織 (如聯合國 UN、世界衛生組織 WHO、世界銀行 World Bank、世界貿易組織 WTO 等)、各種層次大小的非政府組織 (NGO)、跨國企業 (MNC)、以及各國家政府，透過結盟協商

吸納排擠，漸次形成複雜但靈活的互動牽制網絡，以此構成國際協議的操作場域。構成全球治理的各種跨國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網絡雖然錯綜複雜，千絲萬縷，然而這種層層相接和扣連重疊，卻也在運作上形成另外一些趨向「共通性／共識」的力道。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力道不但是來自組織和人員因頻繁的斡旋縱橫而持續磨和，也是來自「治理」本身結構權力佈局所形成的排斥效應。1995年，後冷戰時期成形的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就曾很具體的呼籲建立一個「全球公民倫理」(global civic ethic)，以一組核心的價值來團結所有不同文化、政治、宗教、或哲學背景的民族，在運作上則要求各層次的組織都以民主精神互動，並以「可行的法律」來進行治理。這種趨向共識和共通價值的民主操作方式看似開明，然而在過去十年中已經明顯對不屬於或者拒絕主流價值的群體形成排斥效應；另一方面，由於聯合國在全球推動的主要計畫，例如性別主流化，都傾向以改造在地法律結構和內容為主要工作，這個包含排斥蘊涵的法制化自然也使得各種排斥措施建制化也因而更為自然而理所當然。

民間團體透過串連，推動進步的立法，這本來是公民社會的理想，然而證據顯示，能夠在這個層次有效操作的團體都是那些原來就擁抱主流價值、具有正面社會形象、受到國家政府重用的民間團體，同時它們也在這些遊說、組織、操作、公眾行動的過程中大幅的壯大自己，以原有的保守意識形態與國家政府形成一種共治的狀態，相互加持。民間組織與國家政府本來具有某種對抗的關係，但是在全球治理的操作模式內，某些駕馭保守價值的民間組織卻和國家政府之間形成了合作互利；更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新的「國家－民間」治理，多半是透過針對邊緣、非主流、不夠公民資格的主體進行規訓或排斥，以便將特定的道德價值轉化為整個社會的共識。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中特別看到，以保護為訴求的性與性別立法修法往往包含了各種既有保守的價值和政治，這對於近年逐漸興起的性／別社會運動——也就是邊緣的、在常識之外的、長年被污名化的少數群體實踐和價值的發聲——形成嚴峻的回應，並且常常使用「尚未達到社會共識」來推延進步政策的要求。

本研究因此主要是在全球治理的大趨勢中觀察當代性與性別領域相關政策法律變化之權力蘊含，並比較華人不同社會政治脈絡中這類局勢的變化發展。同時也主辦會議、出版相關論述，以推動這種脈絡化的思考。

文獻探討

本人在上一個「性別與科技」計畫中已經對全球治理的文獻進行了整理和思考，這次則特別專注於以全球為幅度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在性與性別政治上的發展。

Gilles Kleitz 對發展理論的研究指出，發展理論的社會經濟介入範式往往預設了現代的家庭、經濟、公／私分野概念，把社會想像成各種建制和規則相互扣接的結構，個人則必須在其中承受各種時時被檢視的本質、意義、功能所侷限。在這個情境中，個人的某些身分層面如果無法在發展理論中被認知或理解，就會被視為不可能、無關連、無功能、功能差、或者根本拒絕功能。例如西方有關貧窮和落後的敘事中往往看不見差異的性身分或主體性，性身分被當成西化的結果，被視為中產的文化特權，好像窮人就不可能是酷兒。這也凸顯出救援和發展的政策往往預設了異性戀正規性 (heteronormativity)，也就是支撐了主流異性戀形式成為霸權的種種建制、建構或實踐。另外，異性戀正規性也使得此刻圍繞性方面的思考總

是聚焦於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等「有問題」的、不尋常的性，反而使得異性戀成為那個不必被看見、不必被特殊標記、而被當成根本常態的性。

國際非政府組織進入第三世界的時候當然帶來許多意識形態的衝擊，政治參與、性別平等、開明教育、社會工作、專業健康照護等等都包含了西方對在地的挑戰。Kate Bedford 的研究顯示，世界銀行在第三世界國家推動的許多援助或發展政策，往往積極推動了某些性／別政治的內涵，「宏觀的經濟重構往往伴隨了微觀的性／別操作」。例如鼓勵女性就業以促進兩性平等，但卻沒有結構性的處理原本由女性擔綱的家務無償勞動，結果反而對女性形成雙重負擔。作為回應，近年來，世界銀行的發展政策致力於教育男性經營親密生活，多愛護妻子，建立平等互助的親密關係，也就是企圖在感情和互動上重構異性戀正規性，以處理女性主義一向質疑的有償／無償勞動緊張關係。Bedford 因此提醒，看來善意進步的親密關係互動其實掩蓋了這類計畫之下沒有被碰觸的基本問題。

隨著資訊革命所創造的虛擬社群和網絡不斷衝破國家疆界，跨國企業和非政府組織也開始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許多組織都開始擁有他們各自的柔性權力，吸引人民加入並效忠越過國家邊界的組織，迫使政治領導力必須爭取吸引力、正當性、合法性、可信度。過去十年中，隨著新開闢的全球政治空間，基督教右翼熱切加入聯合國論壇，一反過去神授家庭的說法，以其新家庭神學推動「自然家庭」的概念，以此排除異性戀一夫一妻以外的任何親密關係組合。Doris Buss and Didi Herman 的研究便追溯了基督教右翼過去十餘年如何在國際事務（特別是聯合國以及各種國際論壇）中將家庭價值全球化的過程，它們反對婦女平權、人口政策、同性戀平權，積極在急速變化的全球秩序中為保守的基督教找尋一席之地，並且在家庭價值的基礎上，與抗拒開明化趨勢的回教徒、猶太教徒結成跨信仰的新神聖聯盟。

從這幾類的研究來看，「治理」的浮現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權力轉折，它不再倚靠國家暴力（通常會凝聚明確的反抗），而是用在全球政局上越來越有正當性和影響力的 NGO，透過「治理」的柔性權力（soft power）與國家結盟，積極在文化、價值、形象上提升自我的正當性和主宰力，說服並吸引人民接受各種社會安排，以便與既定政策配合。這裡的柔性權力包含了國際社群中的「名聲」，也牽涉到透過媒體和通俗文化所建立起來的開明關愛「形象」，並便宣稱自身其實體現了所謂全民／全人類共同擁有的「價值」，也因此享有「道德權威」。然而「名聲」「形象」「價值」「道德權威」「核心價值」的強化凸顯，在國家的層次上促使先進國家文明化的成果特別吸引那些迫切希望藉著主流化而改變己身社會位置的個人，更同時使得性／別邊緣異議份子顯得更缺乏正當性，更無法贏得社會認可。這樣的柔性權力其實正是當下民主政治整編民意的主要方式，也使得異議份子越來越沒有空間表達另類的、被污名化的偏好或生活風格。西方學者在這個議題上的關注多半是同性戀權益受到衝擊的層次，然而台灣本地的治理排斥操作顯然並不類似，而是擴大到所有在性上面活躍的主體。

目前，非政府部門的經營和組織已經成為非常重要的全球現實，以致於像美國的 Wayne State University 都還開設了新的大學部學程來專注於「非營利部門研究」，以便為這個以驚人速度快速成長的部門提供所需的經理、行政、倡議人力，而這個專業化、職業化的趨勢勢必對社會運動的基本精神形成衝擊。諷刺的是，逐步的專業化和志業化不但大幅增加了非政府組織的官僚化與稀薄化，也幫助了某些基督教組織透過布希政府的加持而得到聯合國的認證成為正式的非政府組織。這兩個徵兆特別值得研究者關注。

另外，在研究非政府組織的操作模式時也特別注意到其所提出的修法立法政策往往有著非常強烈的「文明化」蘊含。猶太裔社會學家 Norbert Elias 在其《文明的進程》(The Civilizing Process) 一書中，曾經分析中世紀以降，歐洲失勢的貴族階層與新興的資產階層如何在逐漸穩定的宮廷社會裏，以新禮貌文化和嬌貴氣質來競爭階級優勢，也在這個過程中擴散「文明化」的效應，為成形中的君主統一政權準備了平和自制的公民主體。Elias 指出，階層動盪的時刻，力圖優勢的階級會越來越表現對人際互動分寸的敏銳和警覺，對過去無所顧忌談論的事物、動作、行為，產生了一種羞愧和難堪的感覺。情感的嬌貴化因此有其階級內涵¹。Elias 認為在新的文明化社會中，人際關係和互動的質變使得人們（特別是尊貴的公民）對他人的反應相較以往更加敏感，越來越要求顧及他人感受，不可粗暴傲慢冒犯，要細膩的感知、自制、委婉、禮貌²。類似的文明化進展目前在台灣已經廣泛的深植在日常生活裏，在各種生活規範習俗中，而且構成了家庭教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的重要內涵，更是人們自我形象和對他人評價的基準。在相互施加的壓力不斷提高之下，人們開始彼此提醒注重良好行為，而表面上看起來溫柔的提醒比嘲笑責罰更具有強制性，透過勾動主體的自慚來形成自覺和自制，形成「情感嬌貴化」的趨勢。以文明 (civility) 自居的尊貴情感使得主體一方面越來越敏銳的顧忌別人的評斷目光，不斷的自我檢視、自我調整以展現優越，另一方面也對特定事物表現羞恥難堪以顯示自身的感性比一般人敏銳嬌貴：看見污穢就掩起鼻子、別過頭去，面對性愛場面就表示羞恥噁心，任何不文明的景象據說都會使這樣的主體受到震動驚嚇。這個「嬌貴」的情感形構概念可以幫助進一步理解台灣當代尊貴公民主體的情感結構，特別是她們在面對日漸蓬勃可見的「性」議題時如何回應，如何轉而促進新的立法執法，將非嬌貴的主體與行為問題化甚至罪行化。這個極為嬌貴的情感狀態正是文明化社會主體建構的重要面向。操作性恐慌、

本計畫因此以近年跨國非政府組織與民族國家性別政策所構成的全球治理，及其所推廣的性別政策以及其所蘊涵的文明化內涵作為主要探究場域。這些重要場域之間正在發展何種合縱連橫，哪些新的玩家已經改頭換面加入棋局，新的性別政治操作如何體現而又質變了上個世紀昂首闊步的性／別解放運動理念——這些都是本計畫希望觀察追蹤的對象。

研究方法

本計畫除了閱讀有關全球治理、NGO 發展、性／別政治、兒少保護等等領域相關文獻之外，也把研究重心放在對比台灣與大陸的近期發展狀況。本來在研究計畫中包含了前往泰國進行 NGO 研究，但是由於泰國政治情勢一直不穩，無法冒險前往，只得把重心都放在大陸的性／別議題發展上，也因此對於中國大陸性／別團體的發展有更深刻的認識。

實際執行的計畫一方面把過去兩年在本人前一個「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中已經建立的理論模式進一步落實到對台灣性別立法現況的結構分析，另一方面則透過前往大陸 NGO 發達的主要城市深度訪談重要的大陸性／別 NGO 人士以及性／別研究學術人士以期了解大陸在這個領域裡的非政府組織文化，在選擇對話對象方面，盡量挑選不是和中國政府關係密切的組織，以便切實了解民間組織如何在性／別軸線尚未凸顯的情況下推動邊緣議題。

¹ Elias, I: 頁 143-161; II: 280-294。

² Ibid, 頁 158。

另外，為促進大陸性／別團體人士對於台灣性／別運動的認識，本計畫也多次透過其他經費補助管道邀請重要核心人士來台參與學術交流會議，讓兩岸三地同一領域中的工作者有機會相互交流學習，會議後也出版專書流通匯集的知識和討論。這種集體的知識互動也使得本計畫的研究不會侷限於個人的閉門造車，而得以相互震盪影響，擴散理念和實踐。

結果與討論

本人在前一個「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新興科技與公民權的限縮：性／別排斥與網路性主體）中已經發展了一個新的理論框架，由近年台灣的性別修法立法熱潮來觀察新興民主體制的發展進程可能透過怎樣的治理模式來製造有利的局面；更細部的說則是透過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對網路資訊和網民的監控來觀察在地的宗教團體怎樣操作民意以推動其牧世之大業。這次的計畫則更進一步仔細檢視台灣地區性／別立法的發展趨勢，特別是這樣由化身公益團體的宗教團體所推動的公民行動是透過怎樣的情感操作來為自己創造有利保守立法的氛圍。

本計畫在建基於具體現實的理論分析中完成兩個重要的發現。第一個有關民眾情感的「嬌貴化」，我認為這是台灣地區在文明化趨勢中的一個特殊具有在地特色的發展，也在這個現象的分析中透露了當代民主體制的治理技術。第二個發現則有關台灣兒少立法的歷史變化，我提出了一個三階段論，也分析三個階段的兒少立法各自預設了怎樣的兒少主體以正當化立法所蘊含的權力操作。以下略述這兩個理論創見。

尊貴公民的想像在經濟、文化等層面得到操練和認肯，在政治上又持續受到逐漸高漲的本土認同所鼓舞，期待被尊崇、被尊重，對自我邊界的維護也相應的轉為嚴峻。近年台灣民眾對羞辱挫折大幅降低了容忍度，對文明化的行為舉止形成高度要求，不但公眾人物在公共空間裡爆粗口、講髒話立刻會引起強烈的反感、會被全民圍剿，就連一般人也越來越不容忍任何言語侮辱。透過助理協助的資料收集和整理，發現在司法領域內出現越來越多的辱罵類型案例，媒體報導這類辱罵官司在 1990 年代每年只有不到 10 件，但是從 2000 年開始逐年成長，2010 年單單上半年就已經到達 124 件。這個遽增顯示：第一，台灣的尊貴公民擁有越來越不能挫折、不能羞辱的自我，表面禮貌和善，但是情緒敏銳緊繃，對人際互動的分寸嚴厲看守，強烈要求「溫良恭儉讓」的社會氛圍。第二，尊貴公民不但要求他人以禮相待，遵守秩序，同時也對自我嚴厲要求，不只為了避免觸法，更為了尊貴公民的階級再生產；畢竟，要養成下一代尊貴的小孩，就需要純淨的生活環境，堵絕一切不當惡行。既然一切不良示範或不良材料都不能進入孩子的生活，那麼所有成人也都必須嚴謹克制自我，以便打造這個純淨環境。第三，尊貴公民主體的個人尊嚴和情感往往站穩了主流位置，在台灣民粹主義的手裡進一步延伸擴大成為「民眾觀感」、「民眾期望」，成了左右司法的利器。「尊貴」這個詞描述了台灣經濟政治現實逐漸調教出來的自信主體。這種自信可以是一種積極的力量，使主體自律自許，獨立自主，進而促進一個文明相待的社會；然而正如上述所見，尊貴公民主體的尊貴往往並不止於體現為在台灣歷史變化過程中形成的嚴謹自我（道德）規訓以表現優越，而是也同時透過司法體系來對那些被視為不夠尊貴的言行和他者施行禁制懲罰以維護良好社會環境。晚近兒少教養模式和生活方式方面出現越來越明顯差異時，都看到尊貴主體集結動員台灣的司法體系，企圖消滅另類的實踐。這個從「自律自許」向「禁制他人」的滑動，

或許標記了「尊貴」的階級競逐策略；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個競逐的操作並不是粗暴壓迫的，而往往是細緻的、「文明的」。

在 Elias 的分析裡，文明（civility）狀態的主導情感是羞恥、難堪³，文明化主體的嬌貴主要表現為警覺、自制、穩重、不衝動，自動迴避不文明景象，以顯示個人的感性狀態比他人更為敏感。這樣的主體雖然嬌貴，但是至少只是個人作態，還不至於要求世界因應這個嬌貴的狀態，掃除一切騷動情感的東西。然而台灣的文明調教卻往往更傾向於召喚主體對邊緣現象表達訝異、驚嚇、焦慮、恐懼等等強烈波動的情感。這是 Elias 談文明化時完全沒有碰觸的新發展：在平靜自持的文明化情緒下埋藏著強大而脆弱、隨時可以恐慌發作的情緒。因此在台灣的文明化裡，個人情感在面對「性」的時候出現一個結構性的變化：原本作為嬌貴內涵的羞恥和難堪情感因著性的開放而普遍退出主導位置，代之而起的情感則是尊貴主體出於嬌貴的無力感，以及相應而生的驚恐和義憤。面對社會多元化的趨勢，主體被媒體的聳動報導提醒，有越來越多不能理解或承受的性現象和性趨勢出現，也被保守團體的論述和組織引導轉向國家，要求強而有力的政府提出政策保障嬌貴主體不受攪擾或傷害。

這個面向國家、倚賴政府的主體取向，一方面反映了嬌貴主體自許優勢的階級特質⁴，另一方面則暴露了其「忌性」「禁色」的傾向。所謂「忌性」的態度主要來自一夫一妻婚姻與一對一關係的性，它不但對「性」抱持「顧忌」、「猜忌」、「禁忌」、「忌諱」等等負面情感，也因一對一的單薄情慾而對他人的豐富情慾活力抱持「忌妒」情感；其公共行動面向則以「禁色」為主要操作，發動污名與相應的厭惡情感，集體推動嚴峻的立法執法，以消滅性的再現或實踐。上述傾向也都使得嬌貴主體很容易被民粹動員起來，在性恐慌中，「集體憤怒、找替死鬼的愉悅」使得原先散漫的、混亂的信念被組織起來成為政治行動⁵：「外顯的情緒不但越來越被接受，並且被視為當代政治的必要，因為它表達了正義的有志一同，要求國家政府的介入...公眾表達的情感因為有著文化權威，往往可以施壓政客、檢警、媒體以及其他管制者回應強烈的社群爭戰」⁶。原本社會不同群體之間對「性」有著差異的觀點和實踐，性恐慌的操作則製造出整體社會必須共同捍衛核心價值以整治亂象的態勢，也就是必須立刻將「性」嚴厲的法制化，才可能保護嬌貴的主體不致受害。

過去 15 年內，這些針對「性」的公眾情感和政治行動在台灣的保守民間團體操作下成功的修法立法⁷，設置了眾多所謂「保護」婦女與兒少的法律；而且在一波又一波的「性恐慌一性立法」過程中建立婦女與兒少「極端嬌貴」的形象，以正當化「極端保護主義」的立

³ 而那些引發這類情感的東西則應該被迴避、被排斥、被放逐。台灣刑法 235 條有關猥褻色情的構成要件在大法官的解釋中便是以這些負面情感作為基礎：猥褻「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

⁴ 這裡牽涉到晚期現代中產階級面對文化與階級再生產危機時積極發展的牧養／家長權力（pastoral/parental power），可參見 Josephine Ho, “Queer Existence under Global Governance: A Taiwan Exemplar,”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Fall 2010): 537-554，特別是頁 544-548。

⁵ Irvine, 10-11.

⁶ Ibid., 2.

⁷ 這些推動甚至主導立法的團體往往以民間團體的名稱掩蓋其基督教出身。已經成功建立己身影響力和公眾形象的包括勵馨基金會、善牧基金會、（2010 年改名展翅協會的）終止童妓協會，以及這些團體串連其他家長團體、社教團體陸續成立的各種聯盟（閱聽人媒體監督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聯盟、兒少權益連線等等）。

法精神⁸。從 1995 年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面監控淨化網路訊息以保護兒少不接觸性交易資訊；到 1997 年設置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擴大把肛交、口交、異物插入都納入性侵的範疇；到 2003 年合併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實務上泯滅不同年齡層兒少的不同生活現實和需求，以兒少保護和想像做為管制成人世界的正當理由；到 2005 年設置的〈性騷擾防治法〉擴大以主體的「不舒服」感作為性騷擾的判準；到淨化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法〉2011 年有關校園霸凌的修法，和討論中的性侵犯登記制度〈台版梅根法案〉——上述這些法條的基本預設都是以想像的女性氣質與其柔弱易傷為原型，再擴展到極端脆弱需要時時保護的兒童主體，從而將文明的情感門檻和淨化要求推至極致。而為了保護嬌貴的主體，不但需要消滅各種實質的危險，也必須革除各種危險的再現，使得可能激動情緒的任何圖像、語言、舉止都徹底消失⁹。反過來說，如果任何再現有可能會激動主體的性道德感情，那麼就證明這些再現是會危及嬌貴主體的，因此需要被法律禁止。就這樣，主體的極端嬌貴，解釋了性法律的極端嚴厲¹⁰。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比起其他文明化社會形成的尊貴／嬌貴主體，台灣的嬌貴主體在婦女和兒少團體的操作下顯得更為嬌貴。Martha Nussbaum 曾經批判當代法律以羞恥和噁心等強烈情感作為立法執法的基礎¹¹，然而此刻在台灣，像〈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中作為構成要件的情感竟然是範圍很寬廣、強度頗輕微、意義很模糊的「不舒服」。反性騷擾法律原本是要保障婦女在職場中的平等地位，創造對女性友善的安全環境，然而在立法過程中卻被各種婦女團體和國家女性主義者（state-feminists）大力建構並強化女性及兒少的情感嬌貴形象，強調她們對於色情的資訊、調情的眼光、有性暗示的笑話、貶抑的語言、不受歡迎的性邀約都會受傷，而最清楚的明證就是主體感覺「不舒服」。這個模糊的「不舒服」感因此成為新的立法依據，在其上建置了最強勢的性騷擾防治作為保護：只要主體「覺得」「不舒服」，那就構成了對方的犯罪證據。從這個角度來看，目前衝高的「不舒服」感，其實是上述「忌性禁色」情結的低調強勢形式：低調說明了它所選擇的弱勢受害者定位，強勢則說明了受害者位置所宣示的不可挑戰的道德優勢。

這個模糊的「不舒服」感目前已經形成了新的情感門檻，逐漸改造著主體的人格情操，徵召她們成為巡邏淨化社會空間的強大力量，一個有著法律作為後盾的力量。在這樣的監控之下，過去被當成粗魯的、沒品的、不雅的、不禮貌的許多不文明語言或舉止動作，現在越

⁸ 主體的極端嬌貴與法律的極端嚴厲之間的關連正是在「極端保護觀」的框架下建構的，這是甯應斌分析近期台灣兒少立法的趨勢所提的概念，參見〈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

⁹ 2011 年 6 月 7 日台灣立法機構三讀通過了〈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凡是針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都列為違法，像是「娘砲」、「死 gay」、「娘娘腔」、「男人婆」這些用語都算性霸凌，最重可以退學。這個最新的發展再次強化了尊貴兒少的嬌貴，也在性的法制化進程中劃下另一個里程碑。學生反應以後連開玩笑的空間也沒了。〈罵「娘」性霸凌最重退學 老師：有難度〉，TVBS 新聞，2011 年 6 月 7 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607/8/2sw9l.html>。台灣的酷兒社群則推出「娘力四射：反抗性霸凌，娘炮真給力」專輯，指出這類立法往往同時包含了對於「娘」等性別異類的排斥和消滅，因此真正需要的其實不是立法禁絕歧視語言，而是讓諸多小娘砲們都能在校園裡自在擁有也展現壯大自我、自我培力的酷兒動能。http://intermargins.net/Headline/2011_Jan-June/c_power/index.html

¹⁰ 台灣的媒體主管單位規定平面媒體「不得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內容」，包括描述犯罪、暴力、血腥、色情、猥褻的細節文字或圖片；管理電子媒體的《廣電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明列播出內容不得違害兒少身心健康，使得無數畫面打上霧面或馬賽克，嚴重妨礙成人知的權利。雖說是防範模仿犯罪，但是更重要的效應則是暗示群眾身心十分嬌貴，不能面對這些人生現實。

¹¹ Nussbaum, 4.

來越被當成觸犯法律的行為，隨時可以提起訴訟，而且很快就被嚴峻處理。文明與否變成了法律上場與否的判準，文明就不再是品味、儀態、禮貌而已，而成了由法律來檢視仲裁的對象。

透過上述對於台灣民眾情感逐漸「嬌貴化」的趨勢分析，本計畫在政治司法的層面下挖掘出很重要的集體情感層面，以此解釋保守立法如何可能在台灣的民主多元進程中開出一次又一次的歷史大倒車。

由於「年齡」是這個「嬌貴化」過程的重要元素，因此本計畫接著追溯台灣司法歷史中有關少年的立法變化，希冀透過對法律所預設的兒少主體分析而理解一個社會如何凸顯或劃分特定年齡層的「歷史—社會—政治」問題。本計畫發現台灣的法律過去很少針對年齡軸線設置特定法律，然而從 1960 年代開始卻持續有新的立法出現，也使得一個新的年輕群體在台灣逐步浮現，持續被法律明確定義，形成需要全民高度關注的對象，那就是「少年／兒少」。對於兒少的不同定義和描述則賦予成人可以堂而皇之擔任的角色和權力。以法律所預設的兒少主體來看，台灣的兒少立法可以粗分為三個階段兒少相關法律的發展似乎可以分成三個階段，各有其不同的主體想像和規訓模式，但總是在立法過程中因著各種力量折衝互動漸進發展，因此後期階段往往仍然包含了前期的規訓模式。

以第一個階段來看，1962 年設置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稍後衍生訂定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都把青少年想像為「需要嚴加管教的少年滋事主體」。青少年作為年齡的「下層」，本來就被是被監督、導正或規訓的對象，再加上在台灣解嚴前的威權政治年代裡，青少年的動能和對峙很具體的反映了社會矛盾的折衝，相關法律的出現因此試圖用最表面的方式消弭這些緊張，以為對個別青少年的矯正和懲罰就能消除社會衝突。事實證明，這些管教只是創造了後來台灣民主化運動中更為澎湃的抗爭能量而已，而懲罰式、管教式的處理態度也在台灣整體民主化的氛圍中逐漸失寵，轉向更為細緻、溫情的對待方式。青少年的管理規訓開始進入另一個歷史階段。

第二個階段是解嚴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995 年)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 年)，以及配合大幅修訂《刑法》相關條文(1999 年)，都把青少年建構為「需要極端保護的兒少無辜主體」，認定不但需要嚴峻的法律來保護他們，更需要淨化社會環境作為徹底的保護。然而在現實生活中，當代兒少的慾望和動能、資訊來源、互動對象、活動範圍早已藉著當代溝通科技的普及而溢出了成年人的管轄範圍，台灣產業升級所帶動的教育改革和自由派教育理念則大幅削弱了成人的管教權威，使兒少有了頗大的空間和正當性來實現自我。¹²這樣的變動自然帶動了情感上的重要變化：反映台灣社會變遷速度的代間差異，一部份體現為成人的無力感和挫折感，另一部份體現為兒少充滿活力和實驗性的百無禁忌。這種代間張力在媒體聚焦兒少性嬉戲、性探險時已經充分被勾動，凝聚起極大的焦慮能量¹³；而

¹² 從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設置執行，以及校園體罰逐漸成為過去式，在在都反映了成人(家長和老師)管教兒少的權力受到極大限制，也就意味著兒少應該有比較大的空間來實現自我，然而實際不然，因為同一時期也設置了其他進一步管教兒少的法規。

¹³ 例如 2003 年某專校數名女生露內衣合照上網；2004 年華崗藝校學生穿制服玩親舔、舌吻、摟抱動作的「國王遊戲」；長庚大學學生願賭服輸深夜操場裸奔；中正裡工學院學生集體進行性嬉戲；南港高工學生在教室嬉戲演出肛交並拍下記錄；2005 年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系畢業展學生拍攝大膽裸露床戲，女同學設計舌頭造型的肥皂以體驗全身被舔的快感；世新平媒系女生在畢業展中裸露上身扮充氣娃娃以凸顯女性被物化。年輕一

在牽涉到兒少主體受害的性騷擾、性侵犯、校園霸凌案件強力曝光之時，原先已經存在的焦慮和無措則被導入憤怒，將兒童性侵建構為「人神共憤的萬國公罪」¹⁴，並以民粹語言煽動複雜的社會情感能量成為恐慌狂潮，迅速的推動各種過度嚴厲的立法修法。這正是滋養類似白玫瑰運動等等民粹趨勢的沃土。

第三階段則是新興立法所建構的「需要全面代理的兒少自主主體」。「兒少保護」在在被證明是最好使用、最無爭議的道德要求，十五年的順遂立法證實這是一個可以輕易勾動民眾激情、導向保守思考的主軸議題，而「治理」的長臂也因此得到了高度的正當性，可以進一步用兒少保護之名來轉化法律的基本立意，從有形可見而且有確定對象的禁制、懲罰，拓展到看似合理自然的全面控制規劃社會生活與資源，使得民間團體與政府的聯手「治理」到達另一種高度。然而兒少立法並不滿足於保護的角色，2002年保守團體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推動聯盟」，推動兒童福利法的修法，與少年權益立法。首先，這個新法的法益不再是兒少的「安全」和「保護」而已，其思考目標既不是兒少個體當下的特定違法行為，也不是傷害兒少的特定人和物應如何懲罰處理，而是以兒少全面的日常生活內容（甚至包括休閒！）作為細部規範的領域，也以兒少周遭整體社會空間（而非家庭而已）作為監控管理淨化的對象。「代言」的意義正在於：作為國家前景的未來主體，兒少不但需要倡議團體在時間的縱軸上隨時為她們「充權」¹⁵，也需要倡議團體在社會空間的橫軸上為她們「身心」的「健全成長」把關。兒少一方面被美化「充權」，高舉為公民主體，以便由代言團體出面分享國家預算；但是同時，不管是三歲還是十六歲都被「奪權」，被描述為心智未開、無力區分好壞、無法表達自我意願、沒有任何可能同意而且全然無力抗拒的極端弱勢主體，因此迫切需要成人的代言和引領。在這個被倒空的「自主」之下，兒少對性只能說不，只能保持距離，她們所經歷的任何性接觸都被定義為性侵性騷擾，也因此嚴重限縮了兒少的情慾發展和經驗機會。如果還有不馴的兒少主體堅持其情慾自主，主動與人發生關係，這類越界的兒少和與她們接觸的兒少或成人都被嚴厲處理，不是送入矯治機構，就是拉進懲戒法院。

從以上的歷史分析來看，追溯台灣法律中的兒少主體變化，也就看到了台灣社會體質與統治權力的重大轉變：從威權高壓統治監控矯治不馴少年，到今日民間團體透過兒少權益來深深涉入與政府合力的柔性而強制的治理。同時，我們也看到法律的意義和體質的轉變：法律不僅僅規範人們的違法行為，還越來越積極深入國民的日常生活，以保護兒少為治理所有人民的策略，將社會一體幼兒化。法律逐漸成為「治理」的重要場域；軟性權力之下的支撐力道正來自司法的鐵腕。

以上約略的描述了本計畫的部份重要成果和結論，也都已經寫成正式論文在兩岸三地不同會議中發表，並已被收入專書，即將發表。另外在以「模組化」的概念來研究兩岸三地逐漸明顯的「山寨性／別」現象時，也對整體山寨現象有一些很重要的觀察，並以文化研究的方法學來對此一中國大陸的特色現象進行分析，說明當代生產模式的模組化使得「真品」「假

代勇於實驗嬉戲的活動在媒體聳動報導之下一一次又一次的掀起大眾的嚴重危機感，也進一步沈澱為對青少年的憂心成見。

¹⁴ 葉毓蘭，〈欠缺資源 婦幼安全空談〉，《中國時報》2011年3月25日。

¹⁵ 「充權」(empower)正是勵馨基金會近年工作中最主要和兒少相關的積極字眼，以此來取代社運中使用多年的「壯大」、「賦權」等運動語言。

貨」之間的差別越來越難維繫，新的製造模式和國際分工建立起新的生產結構條件，從設計到外包到組裝到生產到測試到包裝到分銷到售後服務等等整個裝配生產過程所需，都來自同一個生產鏈。提供跨國公司各種模組和零件的製造公司，也正是山寨機的模組零件來源；山寨機的生產過程幾乎和正廠生產一樣的合法，只是少了最後的幾個環節，也就是測試、發照、掛牌等等需要花更多成本但是可以因而大幅提高售價的環節。說穿了，保證正廠產品與山寨產品絕對有別的，倒不一定是什麼特殊功能或品質水準，而是國家或跨國公司的權威認證。壟斷資本主義的基本原則就是堅持最大的利潤和市場佔有，因此總是透過市場民調找尋最大公約數的需求和品味，很少顧及座落在具體差異場域裡的其他可能消費者。再加上利潤的考量，在功能和應用上多半只是選擇性的採用，在設計上也趨向保守，很少願意嘗試主流以外的考量。山寨設計師則以小搏大，知道自己資源有限，不寄望佔有大幅市場，又沒有庫存的壓力，因此積極超越主流市場，挖掘新的主體慾望和需要，創造新的消費者。而且不必因為考量長銷的利潤而自我設限，所以總是把越多越強的功率放入山寨機內，以便在正廠名牌的形象魔力之外另闢蹊徑，吸引消費者。

山寨被批評是低廉的仿冒，是攪擾市場的不道德行為，阻礙了中國本身的創意發展，更會傷害中國作為全球大國的形象；然而這個草根的生產方式也使得中國創造了可以超越先進國家的獨特競爭力，山寨手機贏得了整個第三世界市場，成為真正的「全球」品牌，為一百年來中國人被列強欺凌的挫折討回了公道。當然在此同時，山寨生產模式到底是顛覆資本主義還是順從資本主義的問題，也為山寨爭議升溫。中國人的集體記憶對於山寨的叛逆英雄主義、對於平民大眾在緊要關頭揭竿起義對抗國家或外敵的壓力，有著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欣賞。這其中所包含的對現有政權的不滿、希望另立山頭的壯志，在中國經濟改革快速發展的動盪時期裡自然會引發一些震盪效應。畢竟，如果現在經濟打開了越來越多自由自主的空間，那麼人們也會越來越不情願順從體制對自己的操弄。一個山頭出現，也會有越來越多其他山頭出現，各種肯定自我的騷動都會逐漸趨向挑戰原本高度集中管理的狀態，這正是山寨概念的象徵意義和吸引力所在。近年來各種挑逗主流象徵符號的山寨文化生產，多多少少都在操練對體制霸權的挑戰。

這一部份的研究成果已經以 keynote speech 的形式在文化研究國際年會中發表，也受到許多學者的關注，可算是本研究計畫的另一種副產品。在大陸性／別 NGO 的發展方面，雖然尚未能完成完整的論文，但是已經有一些重要的觀察，也累積了許多訪談記錄（可參見出國報告的簡略說明），目前需要更多時間來醞釀如何組合這些具體的資訊成為一個有理論蘊含的問題意識，未來也應該會完成論文。（以過去的研究計畫來看，往往在結案數年後都還不斷生產有理論份量的論文，顯然值得等候。）

就「轉變中的性／別抵價」這個主題而言，本計畫舉出了「文明化」「嬌貴化」「法制化」「山寨化」等等重要的概念和趨勢作為理解的進路，也指出年齡逐漸取代性別成為相關議題的主要想像框架，這些都是本計畫的重要貢獻。

引用書目：

林純德，〈擁抱娘砲的酷兒動能〉，2011年06月05日性權會募款餐會發言，瀏覽日期2011年10月20日

http://intermargins.net/Headline/2011_Jan-June/c_power/c_power_05.html

葉毓蘭，〈欠缺資源 婦幼安全空談〉，《中國時報》2011年3月25日。

甯應斌，〈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83 期，2011 年 8 月，頁 279-293。

Elias, Norbert, 《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 I》，王佩莉翻譯，北京：三聯書店，1998。

-----, 《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 II》，袁志英翻譯，北京：三聯書店，1999。

Ho, Josephine. “Queer Existence under Global Governance: A Taiwan Exemplar.”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Fall 2010): 537-554.

Irvine, Janice M. “Transient Feelings: Sex Pan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4.1 (2007): 1-40.

Nussbaum, Martha C. *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 Princeton: Princeton UP, 2004.

成果發表（僅列出計畫執行期間與本計畫主題直接相關之發表，不包括計畫期間之其他發表）

期刊論文發表：

1. 〈理論與實踐：一個在具體脈絡中不斷變化的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0 期（2010 年 12 月）：181-186。(TSSCI)
2. “Queer Existence under Global Governance: A Taiwan Exemplar,”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Summer 2010): 537-554. (A&HCI)
3. “Is Global Governance Bad for East Asian Queers?”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4.4 (Fall 2008) : 457-479. (SSCI)
4. 〈山寨中國〉，《文化研究》第 12 期（2011 年春）：12-16。(TSSCI)

專書論文發表：

1. 〈情感嬌貴化：變化中的台灣性佈局〉，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專書收入，即將出版
2. 〈台灣法律中的兒少主體〉，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專書收入，即將出版

會議論文發表：

1. 2011.06.25, 〈台灣法律中的兒少主體〉，大中華兒童法論壇，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
2. 2011.06.17, 〈文明極其嬌貴：新興情感結構與性的法治化〉，第三屆中國性研究國際研討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
3. 2011.04.15, 〈年齡轉向：性別政治的新民粹策略〉，香港中文大學 2011 年性／別政治與本土起義研討會
4. 2010.12.18, 〈文明及其嬌貴：全球化年代的新感性政治〉，回應 Homi Bhabha, 「從西天到中土：中印當代藝術與思想的交會」，上海美術館，上海
5. 2010.9.26-27, 〈理論與實踐：一個在具體脈絡中不斷變化的關係〉，Plenary Speaker, 返景入深林：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台灣社會研究學會，世新大學
6. 2010.6.22-26, “Censorship and Sensibility,” Keynote Speake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ICA) 2010 conference, Singapore
7. 2010.6.17-21, “Shan-Zhai: Economic/Cultural Production through the Cracks of Globalization.” Plenary Speaker, Association for Cultural Studies (ACS) Crossroads 2010 conference,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8. 2009.12.5-6, 〈山寨性／別：模組化與當代性／別生產〉，第一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研討會，中壢中央大學

9. 2009.8.14-17,〈山寨性／別(SZ Sexuality):當代性研究／性運不可迴避的眼界〉, Plenary Speaker, 第一屆世界華人性學會議, 高雄樹德大學

相關主題學術活動主辦：

1. 2011.9.24-25 第三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研討會, 中壢中央大學
2. 2010.9.11-12 第二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研討會, 中壢中央大學
3. 2009.12.11-12 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國際工作坊, 新竹清華大學
4. 2009.12.5-6 第一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研討會, 中壢中央大學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說明：詳見上述報告內容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其他：

本三年計畫期間有四篇論文在國外 TSSCI/A&HCI/TSSCI 期刊發表，九篇論文在國內外會議發表（包括三篇 keynote/plenary 演講），其中三篇即將收入國內外專書，還有一篇論文改寫發表中。另外也主辦了四場學術會議以開拓積累相關學術研究。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三年計畫以全球治理為脈絡，探究兩岸三弟的性／別政治抵價在其複雜的力場中形成的變化。在理論層次上提出「文明化」、「嬌貴化」、「山寨化」等等重要概念作為思考上述變化發展的進路，也因此與此刻學界在情感政治、文化政治等領域的新近發展接軌。目前這方面的理論還在繼續發展中，已經撰寫的論文也逐一發表，將為理解東亞新民主政體的新治理模式提出重要解釋。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

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日期：2011年6月28日

計畫編號	NSC 97-2629-H-008-001-MY3		
計畫名稱	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抵價--全球治理下的性／別政治		
出國人員姓名	何春蕤	服務機構及職稱	中央大學英文系／教授
出國時間	2011年6月15日至6月27日	出國地點	大陸北京、香港

一、國外(大陸)研究過程

- 6/15 抵達北京
- 6/16 會晤被視為中國性研究第一人的潘綏銘教授
- 6/17-20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主辦「性研究的理論與方法」高級研修班，參與成員包括各地性研究人士及 NGO 的領導者、工作人員與志願者。本人將藉此機會與全國各地來的性 NGO 核心人士會晤，了解近期發展，並報告「女性主義與性研究」
- 6/21-23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研究所主辦「權利與多元：第三屆中國性研究國際研討會」，此會議有中國大陸內外的學者 120 人出席，是中國大陸性領域最高水準、最大規模、最隆重的學術會議。此次會議主題推出「權利」、「多元」等等說法，在這些字眼十分敏感的中國，值得觀察此中的論述發展和意義。本人也將報告國科會部份研究成果之相關心得作為交流
- 6/24 轉飛香港
- 6/25 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主辦兒少保護與法律會議，針對大中華地區法律與兒少保護議題審慎討論，本人將前往觀摩聽講，也適時提出個人研究成果作為交流
- 6/26 整理資料
- 6/27 返台

二、研究成果

1. 本研究主要觀察分析全球治理下之性／別政治佈局，特別關注華人地區以及相關學術的變化，透過互動交流了解在地的肌理進展，目前已有五年的觀察積累。此次出訪主要追蹤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研究所這個大陸唯一以性為主要研究目標的學術單位，以及香港樹仁大學跨域法學理論和政策研究中心這個關注法律與邊緣議題的學術單位。透過與相關學者的具體學術對話，感知兩地性佈局的與學術發展的變化。

2. 首先訪談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研究所創始教授潘綏銘，潘教授被譽為中國性研究的第一人，推動性社會學領域的耕耘超過三十年，也發展出極具大陸本土特色的研究方法——「主體建構視角」。一反社會學的客觀研究方法以及大陸講求群體統一性的原則，潘教授主張參照主體依據自己的感受、認知與自我回饋所做出的種種標定、解釋和評價的總合以及由此而產生的種種日常生活實踐，才可能完整的研究性。這個帶有個人主義內涵的方法學一方面把主體視為實踐的從事者，也同時承認主體是客觀對象，把現象作為主體自己建構的結果（而不是天然存在的或者僅僅環境決定的），而且以主體的感受和體驗（而不是研究者的認知）為基礎，更加側重研究主體自己建構過程的各方面（而不僅僅是建構的結果及其作用）。也就是說，一切關於主體的學問都必須包括主體的一切體驗與感悟。這個視角截然有別於中國性研究的特色：生物化（把性歸結為生物屬性）；男女化（排斥男女之外的其他性別）；生殖化（把性置於生殖的統治之下）；行為化（主要從行為的角度看問題）；陰莖中心化（把陰莖插入陰道作為性的標準表現模式），也有別於傳統性學的客觀化取向，可算是潘教授對於中國性研究的理論介入。潘教授認為中國的社會結構已經發生變化，包括行為革命、性關係革命、性表達與公共話語、女性性革命、LGBTQ 顯性化等等；同時也有極為明顯的社會變遷，包括單位制度瓦解，革命信仰消失，社會控制放鬆，人口流動高，居住方式變化（公寓），陌生人社會在形成，私人空間的獨立及擴大，個人個性張揚，城市文化互聯網手機發展，人際交往方式改變等等。潘教授認為這些發展都促進了中國的性革命，而研究者也應從 *sexology* 轉向 *sexuality*，重視性的社會化過程。不過他也提醒要小心新的理論，認為大陸許多前現代社會的條件還不太適用後現代理論，傅柯所謂的話語的影響力在中國還沒有條件。潘教授時而樂觀的分析性革命昂揚前進的各種徵兆，時而悲觀的看到中共政權的龐大箝制力量，他所推動的性研究顯然也是走在刀口上的。

3. 人大性社會學所主辦的性研究方法學研習班匯集了各方非學術人士，一方面進行基本方法學和觀念的培養，另一方面也擴散先進思想的影響。在這個研習班中看到一些很顯著的趨勢。（1）中產階級親權的嚴密化：大陸因為一胎化政策使得成人對兒童福祉強烈關注，因應出現了很多號稱外國先進的教

導育兒方式，透過網路和電視形成影響力。此次課程中便有一位在媒體上小有名氣的胡萍女士，擅長以開明而溫情的言論，系統的指示父母如何更為有效的指導孩子，但是傳達的卻是基本上保守的觀點，例如力勸父母要孩子 18 歲才能有性行為。這個在日常互動中逐漸成形的親情論述和網絡對於熱切要孩子出人頭地的中國父母帶來專家指導的新親權結構，值得繼續觀察。

(2) 大陸的 NGO 對性議題表現出越來越開闊的眼界，對邊緣性的展現和態度十分自在而友善，而且多重身分也越來越自在的在這種場合中展現，例如跨性別 NGO 的活躍份子出櫃為 SM 實踐者，SM 實踐者出櫃為同志，跨性別性工作者出櫃為同志等等，而且主體表達很大的願意開拓新經驗的態度，這些都是台灣有點僵化的認同政治沒有積極鼓勵的現象。另外，香港妓權團體與大陸愛滋防治團體在同一空間中學習，在性權觀念上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十分可喜。(3) 性別觀點（特別是主流的女權主義）面對蓬勃生猛的性權觀點有退縮無力的感覺。培訓班中的多元性別和性觀點在在使得性別觀點顯得單薄而簡化，也使得主流異性戀觀點顯為無趣而保守。在場來自雲南社科院的唯一異性戀女權主義者在論述上捉襟見肘，甚至後來在會議中提出 LBGTQ 還應該增加 FM（二元男女）標記以形成大融合的說法，受到會議中的同志大力抨擊。上述變化趨勢令人再思，深感大陸社會變化的快速。

4. 接下來參加第三屆中國性研究國際研討會，對中國性研究的印象大為改觀，在短短數年之內，性研究的視野已經大幅擴張。(1) 這次會議的參與者不但有大量的研究者，許多 NGO 代表，也有不少性工作者和人妖盛裝到場，顯示大陸性研究領域的快速多元化，更反映了主體自在風氣的開闊，性少數毫不避諱的現身訴說或報告自身的狀況，而且高調陳述自身的專業和自豪，這是在矜持隱密但是號稱多元開明的台灣比較少見的。(2) 會議的主題是「權利與多元」，對於性權的闡釋也很寬廣，包括老年性權利、愛滋感染者性權、女性感染者性權、色情觀賞權等等，都是極少聽到的發聲。令人矚目的是實際在愛滋防治工作中努力的 NGO 也逐漸關注到性權的面向，而不是只關注疾病防治，例如河南的女性愛滋防治組織提出感染者性權的說法，指出目前感染者的存活率和維持正常生活的比例越來越高，這樣一來，感染者如何維繫日常的人際關係、婚姻、家庭就成為重要的問題。許多感染者女性因為身體的狀況而被疏離，被迫離婚或另尋伴侶，需要突破周圍的社會成見，重建個人關係。在會議中也出現了對殘障性的研究，特別是「慕殘者」，這是台灣完全沒有人討論的題目，以殘肢作為性徵，拐杖被比擬為高跟鞋一樣的性吸引，軀體的特殊性也造成新的體位，都可以形成新的愉悅。(3) 在性工作方面，男性性工作者組織指出，警察的釣魚、盤查會所毒品形成騷擾，往往會惡化性產業，實體店的 MB 會所會轉為兼職，小會所則合併進入大會所，個人按摩大量出現，流動性增大也更為隱蔽，個人小弟也抗拒接觸，使得防治工作者不好接觸，噁直接影響客源，迫使小弟們壓低價格，會所則競爭相互舉報，使得市場混亂，新客人不敢接，老客人不敢找。總結來說，中國大

陸的性面貌比台灣來得多元而凸顯，還沒有形成台灣由司法界定管理的緊張狀態，也沒有台灣強勢中產階級價值以及身分認同政治所形成的拘謹。

5. 大陸的同志運動／文化最近兩年有明顯的緊張狀態，其原因主要來自國外資金和政府之間的拉扯。國際基金和人權組織在中國以大量經費扶助草根組織，雖然被官方多所限制，但是國際組織本身的企圖和工作也對草根力量形成壓力。首先，近年以 MSM 作為防艾的主體有避免等同同性戀的效用，但是也使得防治工作集中於發套和宣導，沒有公共政策的構思，也與同性戀解放運動隔絕。其次，近期顯然有分裂的樣態：有些不滿於防艾工作的同志群體趨向推動同志文化，如電影、婚姻、文化活動等等，往往有「去性化」的趨勢，身分政治則走向「我們同志也是有身分的人」。這樣的發展形成了同志文化派（只追求陽光身分）vs.防艾派（只談帶套）的局勢。相較於前兩年的含蓄，同志學者郭曉飛這次的論文發表清楚的提醒，不能這樣兩極化，而必須在文化中更多元肯定「性」，而在防艾工作中推向政策和思想工作，這個折衷的路線不知道能不能整合同志運動。

5. 大陸近年對性教育十分重視，一方面是規訓青少年主體的重要管道，另一方面也是及早防止懷孕衝擊一胎化政策。目前推動的性教育基本上以禁慾為主，課程內容還是愛性婚三者的關係，以及避孕、防艾等等，在教材和內容上都一陳不變，因此容易在教育者心虛之下引入國外保守宗教團體的貞潔教育，這兩年已經在內陸形成衝突，進步的性學研究者對貞潔教育大加抨擊。福特基金會目前也以性教育作為主打的經費支持領域，但是支持採用很簡單的社會性別視角，對於發展多元性別的 NGO 形成從上而來的壓力。最近全球基金因為經費分配與中國政府談不攏而終止補助，對 NGO 更是雪上加霜。這些國外大型組織的資金和政策取向都對本土的民間組織發展形成不見得有利的影響，需要繼續追蹤分析。

6. 香港樹仁大學跨域法學理論和政策研究中心於 6 月 25 日主辦「大中華兒童法論壇」，樹仁大學這次主辦兒童法論壇波折頗多，也反映出香港地區在兒少議題上的暗流分歧。原本這次會議是和香港大學合辦，但是在人員邀請和主題安排上，香港大學明白的否決樹仁的意見，集中於傳統保守的保護觀，樹仁主辦者只好退出，另外獨力主辦這次的論壇，邀請大陸香港台灣的相關學者與會發表論文，以推動多元跨域的觀點。此次本人特別從北京繞道香港回台，也是為了能夠參與這個會議以表支持。在會議上，香港發表者多為大律師，討論方向也趨於法律的解釋，對於保護兒童也都引以為當然而沒有細部分析，只有香港的同志團體代表提出對以兒少之名進行色情檢查的批判。台灣的五位學者則對於兒少保護的論證和法律以及制度都提出歷史－社會觀點的批判，火力全開，顯示了很不一樣的取向，也反映台灣已經進行多時的爭戰對於學術發展有很大的刺激作用。本人下一個國科會計畫也將針對兒少保護議題進行一個迂迴的分析進路，從文明化所形成的尊貴／嬌貴氣質

的角度來看治理的情感層面操作。

三、建議

最近兩年，性權的概念在大陸有很長足的發展。透過學者的推動與積極份子的擴散，性權的概念雖然尚未成為主流，卻也逐漸在邊緣人口群中傳播，此次聽到各種面向對性權和多元的理解，都展現了更為寬廣的認知和實踐，令人驚艷。這個領域的論述和行動發展勢必衝擊大陸的法律和道德，也可能會引發反撲，值得緊密觀察。

大陸性／別研究和運動快速而多元的發展，已經顯出很大的學術能量和開闊眼界，反觀台灣，趨於二元思考的性別政策和學術主流延宕了台灣原本具有的性／別研究學術優勢，拱手讓出華人性學研究的龍頭位置，令人憂心。建議有關單位開闊眼界，儘快支持具有學術優勢的研究團隊成立學術再生產的機構，繼續擴散影響力，維持優勢。

四、其他

相關活動照片如下。



性藝術家陽春現身會議說明尿尿戀的藝術實踐，條理分明，令人驚艷



參與樹仁大學兒童法論壇的部份學者合影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10/31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全球治理下的性／別政治
	計畫主持人: 何春蕙
	計畫編號: 97-2629-H-008-001-MY3 學門領域: 文化研究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何春蕙		計畫編號：97-2629-H-008-001-MY3				計畫名稱：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抵價--全球治理下的性／別政治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2	2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3	3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6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1	0	100%			
專任助理		1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2	2	100%	篇	其中' Is Global Governance Bad for East Asian Queers?'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4.4 (Fall 2008) : 457-479. (SSCI) 為該期首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6	3	200%		其中四篇是keynote/plenary演講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相關主題會議主辦： 1. 2011.9.24-25 第三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研討會，中壢中央大學 2. 2010.9.11-12 第二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研討會，中壢中央大學 3. 2009.12.11-12 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國際工作坊，新竹清華大學 4. 2009.12.5-6 第一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研討會，中壢中央大學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本三年計畫期間有四篇論文在國外 TSSCI/A&HCI/TSSCI 期刊發表，九篇論文在國內外會議發表（其中四篇係 keynote/plenary 演講），三篇即將收入國內外專書，還有一篇論文改寫發表中。另外也主辦了四場學術會議以開拓積累相關學術研究。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三年計畫以全球治理為脈絡，探究兩岸三弟的性／別政治抵價在其複雜的力場中形成的變化。在理論層次上提出「文明化」、「嬌貴化」、「山寨化」等等重要概念作為思考上述變化發展的進路，也因此與此刻學界在情感政治、文化政治等領域的新近發展接軌。目前這方面的理論還在繼續發展中，已經撰寫的論文也逐一發表，將為理解東亞新民主政體的新治理模式提出重要解釋。